

责任编辑 李华贵 周周

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遵义地区志

主任委员 王刚志 (市政府常务副市长)

副主任委员 江才文 (市政府秘书长)

公安志

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1000—1 遵义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袁华忠 周声浩 伍启林

ISBN 7-221-05810-5



9 787221 058102 >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/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. —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02. 4
ISBN 7-221-05810-5

I. 遵... II. 遵... III. ①遵义地区—地方志②公安—工作—概况—遵义地区
IV. K297.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6097 号

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

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

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

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正 16 开本 17.625 印张 287 千字 8 插页

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 册

ISBN 7-221-05810-5/K·645 定价: 78.00 元

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98年8月12日调整)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名誉主任 | 傅传耀 | (市政府市长) |
| 主任委员 | 王翊惠 | (市政府常务副市长) |
| 副主任委员 | 江才文 | (市政府秘书长) |
| | 谭剑锋 | (市委副秘书长) |
| | 何世芳 | (市方志办主任) |
| 顾问 | 谢尊修 | (原地方志办主任) |
| 委员 | 黄康成 | (市计委主任) |
| | 朱庆祺 | (市委组织部副部长) |
| | 柳盛明 | (市委宣传部副部长) |
| | 刘明 | (市经贸委主任) |
| | 邹习书 | (市农办主任) |
| | 张家全 | (市商务局局长) |
| | 张家富 | (市财政局局长) |
| | 蒋哲信 | (市国税局局长) |
| | 向仕瑞 | (市地税局局长) |
| | 李国士 | (市教委主任) |
| | 张黔 | (市公安局局长) |
| | 江纪伦 | (市科委主任) |

郑章鼎 (市档案局局长)

张静蓉 (市环保局局长)

黄顺洋 (市统计局局长)

段绍伟 (市交通局局长)

张洪生 (市体改委主任)

张开银 (市民宗局局长)

张益芳 (市文化局局长)

杨培春 (市建委主任)

兰青平 (人行遵义市分行行长)

游平伟 (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)

庄广镇 (市方志办副主任)

《遵义地区志》总编、副总编

(1998年1月16日调整)

总 编 何世芳

副总编 庄广镇 周镇国

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 郑德禄 周大新

委 员:王文才 王明义 王昭普 王群新 文受林
邓继舟 任昌武 罗安祥 吴明录 林世录
胡家祥 孙彦州 袁永超 徐年康 周宗贵
黄显贵 蒋泽华 詹廷兴 陈黔平 鲁培忠
黎世珍 李志强 夏源鹤

顾 问:韩卫民

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编纂人员

(讨论稿)

主 编:王群新

副 主 编:齐庆余 田兴道

编撰人员:张耀华 江晓华 李四维 李建林 孙伟跃
陈光国 陶思雄 杨秀刚 韩世凡 韩 兵
张德忠

资料搜集:刘亚平 林昭雄 周小岳 郭 来 简 卫
张登文

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编审领导小组

组 长:张 黔

成 员:罗登超 陈小刚 陈晓秋 李湘林 虞 阳
孙彦州 李耀国 詹廷兴 陈明松 汪崇俊
运怀动

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编审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任:陈明松(兼)

副主任:彭志敬

工作人员:李珊 王健

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

主编:陈明松

撰稿:王恩平

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

分纂:庄广镇

编辑助理:周蓓

工作人员:汪启琴 朱甦黔 吴青箐 金青 汪育华

周琛

总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,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《遵义地区志》是原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置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。本志所载地域,以现行遵义市(亦即原遵义地区)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。

三、《遵义地区志》按事业分工、科学分类的原则,原规划由40部分志组成,1997年又作了一次调整,确定由39部分志组成分卷出版。

四、本志体裁,以专业志为主体,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各专业志、人物志和附录组成。各专业志结构,一般分篇、章、节、目层次编写。全志以记述为主,辅以图表照片。

五、本志所记时限,贯通古今,重在当代。时间上限视各项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,尽可能上溯;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,也可因专志而异。《遵义地区志·公安志》下限为1988年。

六、本志所载内容,重在本地区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,详今略古,详独略同,突出地方特点。

七、本志资料,主要来自历史文献、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,力求翔实可靠。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,或诸说并存,说明资料不同来源。或经考证后,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。

八、本志统计数据,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。国家统计局部门未及的项目,则采用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。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,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的数据,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,以便读者参考。

九、人物志分设传记、简介和表录。遵循“生不立传”通例,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。对于在世人物,在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。

十、志内称谓,凡历史朝代及年号,沿用通称,括注公元纪年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,公历记月日。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、官职,均依当时的称谓。

十一、文字记述。除引文外,一律用现代汉语的记述体,专业各术语、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,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定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。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,按原有资料记载,视情况可加注今名或换算现行法定计量单位。

十二、本志门类繁多,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,内容记述会有交叉重复之处,采用各有侧重,分别详略处理,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,便于读者查阅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概述 | (1) |
| 大事记 | (8) |
| 第一章 明、清、民国时期的土兵警特 | (48) |
| 第一节 土兵家兵 | (48) |
| 第二节 保安警察 | (48) |
| 第三节 特务组织 | (52) |
|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公安武警 | (70) |
| 第一节 公安机关 | (70) |
| 第二节 武装警察 | (74) |
| 第三章 清匪反霸 | (85) |
| 第一节 侦察匪情 | (89) |
| 第二节 分化瓦解促匪投诚 | (95) |
| 第三节 清剿 | (96) |
| 第四节 农村反霸 | (99) |
| 第五节 民主改革 | (100) |
| 第四章 肃反镇反 | (104) |
|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| (104) |
| 第二节 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| (106) |
| 第三节 平息反革命暴乱 | (110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四节 | 取缔反动会道门····· | (112) |
| 第五章 | 治安管理 ····· | (116) |
| 第一节 | 查处治安案件····· | (116) |
| 第二节 | 爆炸物品管理····· | (117) |
| 第三节 | 特种行业管理····· | (122) |
| 第四节 |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····· | (123) |
| 第五节 | 禁烟禁赌····· | (126) |
| 第六节 | 取缔卖淫嫖娼····· | (132) |
| 第七节 | 查禁淫秽书画录像····· | (133) |
| 第八节 | 劳教少管工读学校帮教····· | (133) |
| 第九节 |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····· | (136) |
| 第十节 | 建立治安责任制····· | (138) |
| 第六章 | 户政管理 ····· | (142) |
| 第一节 | 户口管理····· | (142) |
| 第二节 | 人口普查····· | (146) |
| 第三节 | 人口统计····· | (147) |
| 第四节 | 颁发居民身份证····· | (151) |
| 第五节 | 流动、暂住人口管理····· | (152) |
| 第六节 | “农转非”户口审批····· | (153) |
| 第七节 | 边境通行证审批····· | (154) |
| 第七章 | 打击刑事犯罪 ····· | (155) |
| 第一节 | 刑事案件侦破····· | (155) |
| 第二节 | 专项斗争····· | (157) |
| 第三节 | 破案会战····· | (163) |
| 第四节 | 集中统一行动····· | (166) |
| 第五节 | 处置典型突发事件····· | (177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八章 经济文化保卫 | (180) |
| 第一节 保卫组织..... | (180) |
| 第二节 整顿内部治安..... | (184) |
| 第三节 安全防范..... | (186) |
| 第四节 重点保卫..... | (187) |
| 第五节 警卫..... | (189) |
| 第九章 消防 | (195) |
| 第一节 消防组织..... | (195) |
| 第二节 防火..... | (198) |
| 第三节 训练..... | (203) |
| 第四节 装备..... | (205) |
| 第五节 火灾扑救..... | (210) |
| 第六节 火灾事故处理..... | (211) |
| 第十章 交通安全管理 | (216) |
| 第一节 组织机构..... | (216) |
| 第二节 车辆管理..... | (218) |
|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与培训..... | (223) |
| 第四节 宣传教育..... | (229) |
| 第五节 设施..... | (232) |
| 第六节 路查..... | (234) |
| 第七节 交通事故处理..... | (235) |
| 第十一章 监所管理 | (238) |
| 第一节 收押检查..... | (238) |
| 第二节 接见押解..... | (239) |
| 第三节 教育改造..... | (239) |
| 第四节 劳动改造..... | (241) |

| | |
|---|-------|
| 第五节 生活卫生管理..... | (243) |
| 附录: | (244) |
| 一、人物名录 | (244) |
| 二、立功单位名录 | (263) |
| 三、《从遵义市破获反革命案件中取得经验》(《人民日报》 1951年6月3日社论) | (265) |
| 修纂始末..... | (268) |

概 述

遵义隋属牂牁郡。贞观九年(635年)改为郎州。4年之后改为播州。明万历二十九年(1601年)改播州为遵义、平越二军民府。遵义军民府领真安州(正安)、绥阳、遵义、仁怀、桐梓县,隶四川;平越军民府辖黄平州、余庆、湄潭、瓮安县,隶贵州;设龙泉县(凤冈)属石砭府,隶贵州。

遵义名称出于唐贞观十六年(642),属播州的罗蒙县更名为遵义县。之后,有遵义军、遵义砦、遵义军民府、遵义府、遵义专区、遵义市、遵义地区等行政区划名称。

本志遵义地区辖:遵义市、遵义、仁怀、习水、赤水、桐梓、绥阳、正安、凤冈、湄潭、余庆县,以及道真、务川两个仡佬族苗族自治县。共108个区,12个区级镇,703个乡,45个乡级镇,10个城市街道办事处,229个居民委员会,5029个村民委员会。

遵义地区的地理位置为:东经 $105^{\circ}36'$ ~ $108^{\circ}13'$,北纬 $27^{\circ}8'$ ~ $29^{\circ}12'$ 之间。东西长247.5公里,南北宽232.5公里,总面积30753平方公里,总人口603万人,其中农业人口540.6万人,占89.6%,非农业人口62.8万人,占10.4%。人口密度:每平方公里196人,务川县每平方公里127人为最小;遵义市每平方公里1399人,为最大。全区有汉族、仡佬族、苗族、土家族、布依族、彝族、回族、侗族等

民族,汉族人口占 90.65%,少数民族 9.35%。仡佬族人口 27.5 万人,居第二位。

清末以前,遵义没有警察组织,维持社会治安由地方武装和行政基层组织担任。

清宣统年间(1909~1911年),遵义府辖州、县始建警察组织。

民国 5 年(1916 年),各县设警察队。编制:大县 300 人,中县 200 人,小县 100 人。

民国 16 年(1927 年),各县设公安局,县城设警察所。

民国 24 年(1935 年)6 月,设立贵州省第五行政督察区,辖遵义、桐梓、绥阳、正安、仁怀、赤水、习水等 7 县。是年 7 月,设立督察区保安司令部,专员甘芳兼任司令,设专职副司令、参谋长、军法官。直辖保安中队一队。指挥全区警察及常备壮丁队。这是遵义行政区一级警察组织之始。

1938 年 7 月,建保安直属第五大队,辖 4 个中队,每队人枪 80,驻防正安。1945 年 7 月,建保安司令部第二大队,队部驻习水。

1947 年,各县警察局划归保安司令部管辖,形成区县警察系统。

民国及以前的公安警察,维持社会治安、抓盗捕贼、剿匪;还管城镇卫生,但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。旧时警察剿匪,一是指共产党,谓之共匪;二是官逼民反组织起来的穷苦民众;三是以抢劫为生的惯匪,但多为匪首。在土匪中除极少好逸恶劳者外,多为生活所迫和胁迫而为。

1949 年 10 月,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部队到达湖南湘潭,贵州省委组建中共遵义地委,负责接管遵义。地委社会部部长李公俭分管公安。11 月 15 日,西进二大队进军到贵州黄平县,中共遵义地委组建地直机关科、局,任命展玉章为遵义地区公安分局局长。23 日,展玉章率干警到达遵义,将 15 名干部组成 4 个科,37 名干警组建公安

保卫队,开展了接管等工作。接管了国民党遵义县党部、国民党社会服务处、遵义盐务警,接收遵义县警察局局长谌伯武率队起义的人员、枪支弹药及档案。这是遵义人民公安工作之始。

1949年11月~1950年2月,全区各县、市先后成立公安局。1950年10月~1951年4月,地、县市公安局新招干警310名,分两期进行培训,充实公安队伍。在县城和较大集镇建立公安派出所,派委各区公安特派员。

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公安机关,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和坚强柱石,是武装性质和国家治安行政力量。担负着打击反革命和其他犯罪活动,进行治安管理,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,保卫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,保卫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光荣使命。

遵义解放初期,斗争尖锐,情况极其复杂。国民党反动派预先布置了“反共应变计划”,避解放大军锋芒,潜伏活动,以反动党团为核心,反动官吏为骨干,地主封建势力为基础,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目的地进行反扑。阻碍交通、隔绝城乡、破坏生产、捣乱市场、投毒放火、造谣惑众、攻城夺地、占地为王、破坏接管、袭击新生的革命政权机关。有38个区、56个乡公所遭土匪围攻,杀害基层党政干部56人,积极分子36人,为开展工作和剿匪而光荣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161人。据侦察,全区有大小武装股匪114股,5.6万多人。反动气焰嚣张,伏击解放军过往部队车辆,抢劫军用物资,社会秩序混乱,弄得人心惶惶。

由于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正确,并能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。在地委统一领导下,党政军民齐心协力,广大公安干警艰苦奋斗,经过发动群众,组织农协,很快发展到62.5万多名农协会会员。组建武装民兵2.1万多人投入清匪、反霸,歼灭土匪8000多人,土匪投诚4.5

万多人。逮捕恶霸 2736 人,管制 981 人。镇压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。实行土地改革,开展肃反运动;开展反动党团登记;取缔反动会道门;禁毒、禁赌;取缔卖淫嫖娼;经过一系列的斗争,新生的革命政权得到巩固,社会治安迅速好转。公安工作成绩卓著。公安机关受到人民的信赖,受到上级的表彰。1951 年 6 月 3 日,《人民日报》发表题为《从遵义市破获反革命案件中取得经验》的社论,号召全国各地人民公安机关学习遵义市的经验。

1954 年、1955 年,社会治安良好,发案率很低,破案率很高,达到 90% 以上。

1955 年下半年,在集中打击反革命残余的过程中,由于急于求成,工作粗糙,判断失误,错捕了人。10 月,传达中央关于镇反工作停下来休整的指示,对错捕人的事及时作了纠正。

1957 年整风运动,逐步深入到反右斗争,遵义公安系统受到反右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影响,错划一批“右派”,错误处理了一些干警,有的被开除党籍,开除工作籍,送劳动教养等,虽然人数不多,但影响很大。

1958 年全国盲目追求经济建设高指标而开展“大跃进”运动。这个运动以高指标、瞎指挥、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,公安系统从上到下都被卷了进去。公安部提出“大案不过三(三天),小案不过天(一天)”,搞“月月清”、“季季红”,放“双百卫星”(政治、刑事案件破案率达百分之百)。贵州省公安厅开展“七无”运动(无火灾、无积案、无土匪抢劫、无骚乱、无事故、无烟毒流行、无赌博)。遵义地区公安局提出全区开展“32 无”,不切实际,违背客观规律。在审理案件上,推广仁怀县政法三家的“经验”、“一长代三长”(指局长、检察长、院长)、“一员代三员”(侦察员、检察员、审判员)联合办案。“下去一把抓,回来再分家”。只讲配合,不讲制约。也办了一些错案。错案都